

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病区生活护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病区生活护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鑫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75万元，资产总额为2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鑫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3日